

《2017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2017年10月16日會議
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

就2017年10月16日的《2017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問事宜，政府的回覆如下。

在郊野公園內興建小型屋宇

(a) 自1997年回歸以來，政府當局接獲、批准及拒絕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認可鄉村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

2. 自1997年7月至今，漁農自然護理署共收到14宗在郊野公園內認可鄉村的小型屋宇申請（包括新建及重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在評核過申請人所提供的詳細資料後，對其中6宗申請表示不反對。另外6宗申請因其他部門的意見，最終申請地點改為郊野公園以外，或申請人未有再提供所需資料，以致總監未能進一步處理。目前尚有2宗申請仍在處理中。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19條的補償申索

(b) 有關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對郊野公園土地用途所作的決定，根據第208章第19條提出及獲支付的申索宗數迄今分別為何；

3. 當局在過去並沒有收到任何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19條申索的補償。

西灣的管理

(c) 西灣管理工作小組的討論紀錄

4. 有關西灣管理工作小組的討論紀錄撮要載於附錄一。

- (d)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向一間非政府機構撥款 950 萬元，以便透過社區及公眾人士的參與，在西灣「不包括的土地」推行管理協議計劃，有關撥款建議的詳情

5. 有關西灣管理協議計劃之詳情載於附錄二。

環境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7 年 10 月

西灣管理工作小組討論事項概要

位於西灣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在 2013 年年底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轄下的郊野公園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專責討論西灣的管理及相關事宜。

西灣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舉行了第一次會議，至現時共進行了 8 次會議。除部分郊野公園委員會委員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參與會議，過去的會議亦曾邀請了多個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包括地政總署、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環境保護署及西貢民政事務處等。此外，在工作小組以外，漁護署亦曾多次與相關持份者會面，包括新界鄉議局、鄉事委員會、西灣村代表及村民等，跟進個別項目。在過往會議及會面中討論的事項可歸納如下：

環境衛生

自西灣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後，漁護署不斷投入資源以保持西灣的環境衛生，包括安排清潔承辦商每日到西灣清理垃圾及為兩個公共洗手間進行清潔工作，及安排大型清潔行動移除積存在西灣已久的大型垃圾等。此外，漁護署現正為西灣的兩座公共洗手間進行污水處理系統更新工程，及重建西灣的垃圾站，以應付村民和遊人的需要。現時，漁護署及機電工程署正為污水處理系統及垃圾站進行初步設計。

樹木風險評估及移除有潛在危險的樹木

漁護署每年都在西灣進行樹木風險評估，並移除有潛在危險的樹木，保障村民及遊人的安全。另外，漁護署在西灣的林地進行了植林優化工作，將一些衰老或枯萎的樹木疏伐，及補種本地樹種，並在河邊種植紅樹，增加當地紅樹林的品種和覆蓋範圍，以增加西灣的生物多樣性及提升整體的生活環境質素。

遊客設施

在遊客設施方面，漁護署已在西灣海濱的副灘設置一個露營場地，並修築一條新的行山徑，亦計劃建設一個觀星地點，以提供配合生態旅遊的設施予郊遊人士使用。在西灣管理工作小組上，委員不時向漁護署提出遊客設施的建議，漁護署亦會按需要作出跟進。

通往西灣的路徑

西灣村民現時主要使用一條由西貢民政事務處提供的路徑出入西灣村。西灣村村代表曾表示路徑較窄，希望可改善路徑予鄉村車及農夫車出入，方便村民運送物資。由於該路徑是由西貢民政事務處所建造及維修，有關工程須與西貢民政事務處商討。漁護署在 2015 年 5 月安排西灣村代表及西貢民政事務處的代表在該路徑上進行實地視察。村代表對路徑的設計提出意見，而西貢民政事務處代表同意作出跟進及提出改善方案。其後，漁護署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職員再於 2016 年 10 月與西灣村代表、工作小組成員及西貢鄉事委員會主席到現場考察，並解釋改善西灣亭至西灣村小路工程內容；亦根據西灣村代表及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修訂相關工程細節。

休憩地點及觀星地點

漁護署委托香港大學建築學院的學生為擬議於西灣建設的休憩地點及觀星地點提供設計方案，並在 2015 年 6 月在香港大學舉行了一個設計研討會，邀請建築界的專業人士及相關的持份者（如行山組織代表，西灣管理工作小組的代表）提供意見。於 2015 年 9 月至 10 月，香港大學建築學院在西貢的北潭涌遊客中心舉行了一個公眾展覽，展出各種的設計方案，收集公眾意見。漁護署亦曾邀請西灣村代表到現場參觀展覽，並收集其意見。現時，建築署正參考相關的設計方案及意見為觀星地點進行詳細設計及安排建造的工作。

餐飲及民宿

由於西灣村現時有村民居住和經營食肆，因此透過當地村民參與，促進生態旅遊是西灣管理的一個主要目標。雖然現有的村屋有潛質轉型成配合生態旅遊的便餐之所，但有關轉型需要在合法及在合乎環境可持續性的方式下進行，不應減損西灣的整體特色。

西灣管理工作小組多次亦就在西灣經營食肆及所需的牌照事宜作出深入的討論，並邀請有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提供意見，以尋求合適的方案。總括而言，如符合構築物/土地的准許使用用途，可向食環署申請合適的食肆牌照。若茶座不設堂食，只供外賣，可考慮申請食品製造牌照。

有關使用村屋供旅遊人士留宿的建議，當中涉及村民所擁有村屋的轉型及其他政策考慮。西灣管理工作小組認為政府應繼續與村民研究可行的方案。

在西灣推行「管理協議計劃」

西灣管理工作小組曾就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申請撥款、以資助在西灣進行的「管理協議計劃」進行討論，以期有效管理西灣的私人土地，同時保留西灣的歷史、文化及生態價值。西灣管理工作小組認同土地擁有人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保育計劃做法可取，可透過推行管理協議計劃及地區參與，推廣西灣的生態旅遊。

於 2015 年年底，西貢區社區中心向西灣管理工作小組介紹有關西灣復育的「管理協議計劃」，並就委員的提問及建議作出回應。在聽取西灣村民的意見後，西貢區社區中心聯同新界鄉議局向環保基金提交一份名為「西灣地區復育計劃」的修訂「管理協議計劃」申請，並在 2016 年年底獲批。有關「管理協議計劃」現正進行中。

跟進西灣違例構築物的情況

地政總署及漁護署一直向西灣管理工作小組報告西灣違例構築物的最新情況及跟進工作。工作小組贊同政府就違規構築物採取執法行動，同時建議政府應透過鄉議局與村民溝通，協商理順有關問題。

西灣管理協議計劃

背景

位於西灣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於 2013 年 12 月被指定為西貢東郊野公園的一部分。在為指定郊野公園的事宜進行諮詢期間，有意見認為可由非政府機構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申請撥款，資助在西灣進行管理協議計劃，以期有效管理西灣的私人土地，同時保留西灣的歷史、文化及生態價值。西灣管理工作小組認同土地擁有人與有關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保育計劃做法可取，而他們可透過推行管理協議計劃及地區參與，推廣西灣的生態旅遊。

就此，西貢區社區中心(中心)聯同新界鄉議局，向環保基金提交一份名為「西灣地區復育計劃」(「計劃」)的管理協議計劃申請書。此「計劃」旨在透過有關持份者與鄉郊社區通力合作保育生態環境，展現西灣的文化特色，以及通過區內村民和市民參與提升郊野公園地區的宜人之處，藉以活化西灣。

於 2016 年 10 月，環保基金批出撥款約 950 萬以進行「計劃」。「計劃」由 2017 年 2 月 15 日開始，為期 36 個月。

「計劃」內容

按照「計劃」，中心將進行以下活動以推行管理協議：

- (i) 向村民租用農田復耕；
- (ii) 翻新一所村屋後作遊客資訊中心及舉辦工作坊之用；
- (iii) 修復村內的古井；
- (iv) 進行生境管理工作以提升西灣的保育價值及宜人之處；
- (v) 舉辦教育活動包括工作坊及導賞團服務，以及宣傳活動供市民參加；
- (v) 邀請西灣村民協助「計劃」的管理及保育工作。

有關復育工作現正進行中。

按照審批條件，中心已於 2017 年 2 月成立督導委員會，督導「計劃」的工作，成員包括新界鄉議局代表、兩位西灣村村民、環保團體代表、專家及學者。